北京大学秘密载体销毁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载体名称 | 制发单位 | 编（文）号 | 销毁理由 | 数量（份/页） | 密级 |
| 1 |  |  |  |  |  | □绝密 □机密 □秘密 |
| 2 |  |  |  |  |  | □绝密 □机密 □秘密 |
| 3 |  |  |  |  |  | □绝密 □机密 □秘密 |
| 4 |  |  |  |  |  | □绝密 □机密 □秘密 |
| 5 |  |  |  |  |  | □绝密 □机密 □秘密 |
|  经办人：  年 月 日  | 所在单位主管保密工作领导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拟□同意/□不同意销毁。 签字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| 学校保密委员会审批意见：□同意/□不同意销毁。 签字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|
| 监销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 |

注：1、销毁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须报请制发单位主管领导审批；自行销毁须经所在单位主管保密工作领导审批；学校集中销毁须经保密委员会审批。

 2、申请表一式两份，申请单位与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各存一份。